

商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凤冈县中等职业学校 2025-2026 学年度中职教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TQ2025CG02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主要内容：凤冈县中等职业学校 2025-2026 学年度中职学生教材。（详见采购清单）

预算金额：1296151.70 元

最高限价：1296151.70 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 2024 年度至今任意一月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承诺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应为获取采购文件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截图清晰完整。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③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⑤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⑥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

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2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1. 采购清单（另册）
2. 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商议，按照商务和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原则进行讨论，根据最终讨论结果，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序，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磋商小组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磋商小组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磋商小组负责符合性审查